**党总支工作条例**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是基层单位的政治核心。根据十八大《党章》及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一、党总支的设置****

 1、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置。一般情况下，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

 2、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设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政保委员等职，其中政保委员由总支书记兼任。

3、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出缺，由校党委任命，换届时选举；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补充，或由总支部委员会指定其它委员兼任，兼任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二、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党总支要认真完成党章规定的八项基本任务，结合我校实际，党总支的主要任务是：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支持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

 5、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6、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本单位在选派人员出国等方面的政治审查。

7、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三、党总支的工作制度****

 1、计划、总结、请示、报告制度。党总支要在每学期开学初，根据校党委部署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并在开学后两周内上报校党委办公室，同时按计划要求在本单位认真实施，党总支每学年要结合民主评议进行一次党建工作总结，并在暑假前将书面总结报告交到校党委办公室。党总支对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负责地独立解决，遇到重要问题内部产生明显分歧难以形成决议或遇到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时要及时请示校党委。发生重要情况或发现重大问题时，党总支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有关部门报告。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外出离校要按照学校处级领导干部请假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2、学习制度。党总支要认真抓好领导班子和本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并形成学习制度。总支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应安排一次自身的政治理论学习，总支委员应利用部分业余时间进行自学并做好读书笔记，每学期至少应撰写一篇论文或质量较高的学习体会并在一定范围内交流或发表。

 3、总支党员大会制度。总支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主要内容是传达上级党委文件或重要决定，换届改选、补选总支委员及讨论决定本总支重大问题。总支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时，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的半数以上，会议有效；赞同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决议方为有效。召开党员大会换届或补选总支委员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

 4、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总支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研究并处理总支日常工作，每学期至少有一次会议研究党建工作，认真检查分析各党支部工作情况和党员思想状况，提出任务，制定措施，抓好落实。会议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到会委员超过半数，会议有效。对需要作出决议的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尽可能统一认识，如有分歧，可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如仍不能作出决定，应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5、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讨论本单位行政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党政之间沟通情况。参加人员一般为本单位党政领导，如会议内容需要，也可吸收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及工会、共青团负责人参加。会议一般由行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或群团工作时，应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6、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总支委员及行政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既要参加本人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会议由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学期召开一次。会前要针对本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生活会的主要议题，提前一周通知到会人员，使其思想上有所准备，同时要将开会时间提前通知校纪委和组织部。到会成员要针对本人在政治方向、理论学习、思想作风、勤政廉洁，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等方面的情况及上次生活会中提出问题的改正情况认真总结检查，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会时要使用民主生活会记录本认真记录并妥善保管。每学期放假前要将记录本送到校组织部，因故不能按期开会须向组织部报告原因。

 7、党的监督制度。通过党员大会，党组织生活会、日常考核等形式，加强党组织对党员、党员对领导干部及党员之间的监督，主要监督党员遵纪守法、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执行党的决议和改革等情况。要勇于揭露矛盾，及时解决问题。同时党总支要建立党外监督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群众座谈会、民主党派成员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对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党员的意见，以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改进工作。

 8、党员管理制度。党总支要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党员的党籍、党费、组织关系的管理及切实加强对预备党员、离退休党员、出国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党员到外单位工作或学习超过六个月应到组织部转正式党组织关系，不足六个月的由党总支转临时党组织关系。党组织办理离退休手续后，未反聘者应在一个月内到组织部将正式党组织关系转到离退休人员管理中心分党委。

 各总支组织委员应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在每月15日前将本单位党费交到组织部。

 党员出国前，党总支要对其进行安全、保密、纪律教育，党员本人要主动到组织部，由组织部领导与其谈话。出国党员除派遣单位有特殊要求外，其组织关系均由原总支保管，出国时即停止组织生活，停交党费。党员出国期满回国时，要主动向党总支汇报在国外的情况，经党组织审查恢复组织生活后补交党费。党员出国到期未归，党总支要及时向组织部报告。

党总支的其它各项工作，如换届选举、组织发展、民主评议、争先创优等，按我校已经制定的制度执行。

 ****四、党总支的基础资料****

 根据党总支的职能和党建工作的需要，党总支要建立四册、四本、三表、二卷，并指派专人妥善管理。

 四册：党建制度汇集册、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和申请入党者名册。

 四本：党员大会记录本、总支委员会记录本、领导班子生活会记录本、群众意见记录本。

 三表：党支部工作考核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党费收缴查存表。

二卷：文件卷、工作卷。

 辽宁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4年9月15日